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陳皜宇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haoyu0205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146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府(會)加強向漁民宣導應注意航行及作業安全，並定期進行漁船設備保養及檢查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5年8月14日航安字第1152011855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5年上半年海事統計情形及肇因分析，我國籍船舶發生海事案件漁船僅次於商船，且發生非常嚴重海難皆為我國籍漁船，此外，事故類型主要為失火/爆炸與其他類(碰撞、碰觸、船舶/設備損壞及職業事故/工安事件)。

三、為避免海上事故發生，請貴府(會)協助向漁船漁業人及船長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強化自身漁船機械及電力線路之維護保養，確認消防滅火設備效能及注意用火安全，航行時應注意機械設備運轉情形，並定期進行消防求生宣導。

(二)出海前應檢查船體、航行燈、主副機、救生設備(如救生衣、信號彈、EPIRB等)、通訊設備(SSB、DSB、AIS、行動電話、衛星電話等)、藥品及各項航儀設備正常運作。

漁港所　115/08/20

1151292288

(三)蒐集瞭解航行作業水域氣象、海象及水文資訊。在惡劣天候航行，應提高警覺，避離危險海域，並落實輪值及瞭望。

(四)與漁業通訊電臺通聯，測試無線電等通訊設備效能，並注意依漁業通訊電臺頻率進行守聽。發生緊急事件時，即時向漁業通訊電臺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撥打緊急報案專線118)或本署漁業監控中心進行通報，以利第一時間提供相關協助及採取應變處置。

(五)船位回報可讓家人瞭解漁船動態，對急難事件發生時的救助及保障財產安全亦有其功能，請漁船船長出海前確認船上船位回報器(VMS)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(AIS)等航跡發送設備正常運作。

(六)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34條規定，水上作業時船員有落水之虞應使船員穿著救生衣，請宣導穿著救生衣作業的重要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

漁港所　115/08/20

1151292288